

24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張慈珉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8
傳真：(02)22572761
電子信箱：AG9009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412297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公告影本1份

主旨：有關明達光學有限公司持有之「至尊 矯正鏡片（未滅菌）（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2911號）」藥物許可證，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6月30日部授食字第1041605695號公告(影本如附)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產品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，惠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案內產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使用安全及消費權益。

正本：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325020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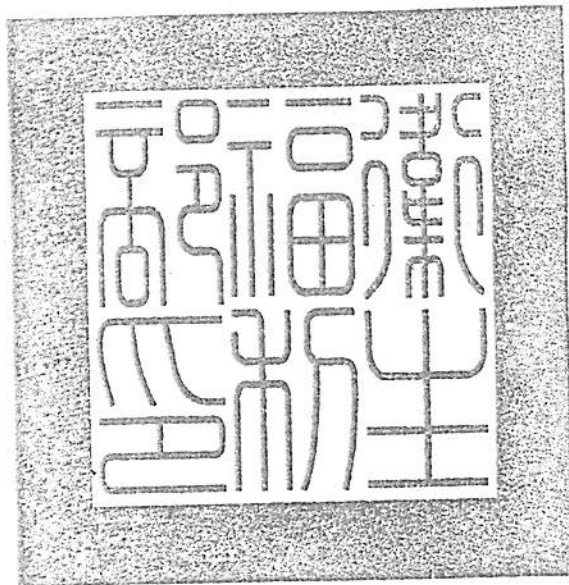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22006

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605695號
附件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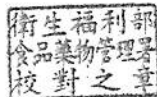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告註銷明達光學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一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四十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註銷理由：屆有效期限未申請展延。
- 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2911號，品名「至尊 矯正鏡片 (未滅菌)」。
- 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逾有效期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，應自藥物許可證到期之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明達光學有限公司、台信光學科技有限公司



部長 蔣丙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機關收文 104/07/02



1041229705

裝

訂

線